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城镇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G3-30201-GXZC

招标单位：钦州市钦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

第一章 公告

钦州市钦北区城镇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QZZC2020-G3-30201-GXZC)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钦州市钦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钦州市钦北区城镇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工作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城镇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工作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0-G3-30201-GXZC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钦州市钦北区城镇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工作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2183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止（工作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5:30~17:3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部湾分公司（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本，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号）。邮购招标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部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金海湾支行

银行账号：20733801040012820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购买文件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除授权书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需在邮件文件夹或留言处注明拟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邮寄招标文件的详细地址等信息（在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前不得变更，否则其响应为无效响应），文件费到账后，快递方式寄出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要充分考虑邮递方式和响应时间】。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至以下账户。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全 称：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开户行：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在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采用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用电话+邮件方式进行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钦州市钦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政通街 4 号
联系人及电话：黎冠勇，0777-368566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
项目联系人：陆艳梅
联系电话：0777-3258838 电子邮箱：3363437241@qq.com
3. 监督部门：钦北区财政局
电话：0777-3686069

十四、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五、关于现场购买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必须符合钦州市“十严格”官方要求，否则拒绝接受现场提供服务。

十六、其他事项

响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管理的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入开评标区域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自觉接受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全程按要求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钦州市钦北区城镇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工作服务采购	1	项	<p>一、工作目标</p> <p>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区城镇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掌握我区城镇劳动力的总体数量、基本结构，劳动力个人信息、就业、参加社会保险、技能培训需求等情况，为实施城镇劳动力精准就业帮扶和科学管理奠定基础，为出台和实施积极的配套就业政策提供数据参考。</p> <p>二、信息采集基本情况</p> <p>(一) 采集对象。钦北区全民参保数据库已有人员和辖区内适龄城镇劳动力(含外来务工人员)男性 16—59 周岁，女性 16—54 周岁。</p> <p>(二) 采集内容。城镇劳动力个人基本情况、就业情况、参加社保情况、参加培训情况等(内容详见附件 1《广西城镇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表》)。</p> <p>(三) 任务指标。对辖区内适龄城镇劳动力(含外来务工人员)，男性 16—59 周岁，女性 16—54 周岁开展信息采集和数据更新，具体包括：<u>一是对钦北区全民参保数据库 21.83 万人全民参保数据库人员的信息进行采集和录入自治区人社厅信息数据库更新；二是对外来务工人员(未在钦北区全民参保数据库参保的人员)的信息进行采集和录入自治区人社厅信息数据库更新。</u></p> <p>(四) 时间进度要求。</p> <p><u>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钦北区辖区内城镇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采集 90%以上，并将数据录入广西数字人社业务经办系统就业版块进行数据库更新完善。</u></p> <p>三、工作方法步骤</p> <p>(一) 实施阶段</p> <p>信息采集采取数据比对分析采集、部门协作采集、入户登记调查、电话调查等方式进行。采集步骤分三步：(1) 进一步核实数据库中的各项数据信息，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2) 对数据库中有缺失的不完整信息，要按照《广西城镇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表》的相关内容去补充缺失。(3) 根据信息采集情况，对数据库相关内容不完整信息、缺失以及没有覆盖到的其他对象，要通过走企</p>

			<p>入户的方式，进行入户信息采集，填写《广西城镇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表》。</p> <p>(二) 录入阶段</p> <p>收集、整理采集资料，组织校核录入人员将采集数据逐一录入广西数字人社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台账。</p> <p>(三) 验收阶段</p> <p>采购人结合广西数字人社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对城镇劳动力信息录入要求，出台信息采集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抽样调查、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方式，对第三方公司采集城镇劳动力信息台账、录入情况进行验收，确保信息采集质量，建立信息精准的城镇劳动力数据库。</p> <p>(四) 总结提高阶段</p> <p>开展信息采集工作总结分析，撰写分析报告，把数据库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手段，熟练运用广西数字人社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对建立的数据进一步查漏补缺、核对完善，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切实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水平。</p> <p>四、项目要求：</p> <p>1. 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档案保密制度及国家其他相关保密法规，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整理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的保密，并保证安全。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不得泄露任何个人及单位信息，如有违反，依法追究责任。</p> <p>2. 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确保数据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必须项不得缺项、漏项，电话号码、就业去向等重点指标项须核实清楚，录入系统时完整录入采集信息，不得随意增减录入项目。数据采集覆盖率达 100%，数据准确率不低于 90%。</p> <p>3. 拥有专人负责运营策划、数据采集、整理、规范化处理、录入基础数据信息、正确性审核等运行与管理团队。</p> <p>4. 项目完成后实施机构必须把所有文件或表格按要求归类装订成册并交回采购人，不得私自复印保留。</p> <p>五、人员投入要求：</p> <p>1.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设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常驻技术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若非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更换，且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p> <p>2. 为了项目安全有效的完成，必须给每个采集人员够买意外保险。</p>
--	--	--	---

				<p>六、设施设备投入要求</p> <p>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计算机、车辆等，并投入到采集区范围内使用，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p>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培训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为实际提交服务成果发生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采购人实际支付的总价不超过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必须在 2020 年 月 日前完成并提交服务。</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分两次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次支付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成交金额的 30% 为项目启动款；待本项目完成调查、信息录入等所有服务内容后，按实际结清剩余款项。</p>			
其他要求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响应的涉密责任。</p> <p>3. 在项目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自觉结束采购人对项目完成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项目做相应细微调整完善。</p>			

附件 1

广西城镇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表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民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现居住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台港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户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中技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就业状态	□ 稳定就业	就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业单位		职业(工种)	
		单位详细地址	市 县(市、区)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现工作单位	
	□ 自主创业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物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创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淘宝店主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店商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代购 <input type="checkbox"/> 创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灵活就业	□自由职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小贩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约车司机 <input type="checkbox"/> 游戏玩家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拍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灵活就业					
□ 未就业状态	□ 登记失业	原单位名称		原职业(工种)	
		失业时间			
	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未登记失业	主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无合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大 <input type="checkbox"/> 无就业愿望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读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就业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内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内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省区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意愿			
参保情况(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保				
培训情况	技术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参加培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了职业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了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 参加培训时间为: 年 月			
	想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想 <input type="checkbox"/> 想(请注明工种)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希望培训的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①3-5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②10-15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③20-30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④ 天			

填报人:

电话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城镇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表指标解释

1. 城镇劳动力: 是指本行政辖区内城镇劳动年龄内的劳动力(含外来务工人员、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刑释解教人员等), 男 16—59 周岁, 女 16—54 周岁。

2. 失业人员: 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目前无业的辖区内劳动力。

3. 稳定就业: 是指在劳动者在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 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半年以上或者在企业中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

4. 自主创业: 是指劳动者依靠自己的资本、资源、信息、技术、经验以及其他因素自己创办实业, 解决就业问题。

5. 灵活就业: 是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的人员。

6. 登记失业: 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失业人员到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7. 技术等级: 指的是技术工种的技能等级。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1 1.2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城镇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G3-30201-GXZC
2	3.1 3.2 3.3	投标人资格： 1. 具备国内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5.1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5	17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肆万元整（¥40000.00） ，（必须足额交纳）。（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方式缴存至指定账户，在投标截止前到账有效）。实际交纳的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各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项目负责人，作为缴纳保证金以及日后退还保证金的依据。（注意：需将缴款人开户行、账号及名称复印或标注清晰）
6	18.2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8	2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服务招标类型）计取，方式为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成本。
	注意事项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p> <p>（1）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时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p> <p>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p>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城镇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工作服务采购

1.2 项目编号：QZZC2020-G3-30201-GXZC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上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投标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4 购买招标文件期限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中心可延迟售卖期限，并予以公告。

8.5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8.5.1. 采购人或者本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有效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5.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本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不接受传真形式）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7-3258838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0777-3686069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本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3.1 资格文件：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3.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13.3 商务文件：

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 (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 (5)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 (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3.3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 (3)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程度、技术方案架构、实施思路、技术路线条理内容、调查设备、保障措施、统计分析方法）；
- (6)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以上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和《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其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交纳，且提交到指定账户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形式。

注：①投标人应按本须知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②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持采购合同到项目负责人处办理。

17.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包装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成册并递交：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2) **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3) **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4)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较大的，已不符合招标人需求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20.4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串通投标的特别说明：

20.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0.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0.5 废标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6 其他

20.6.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0.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四) 开 标

21 开标准备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本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2.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2.5 唱标：本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22.6 本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 评 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4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5 评标程序（采用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资格有效性确认、投标文件通过书面评审后，将按照电话+邮件方式进行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需澄清或者说明的）：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指定的授权代表电话、邮箱，将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要点扫描件发至邮箱，投标人将扫描件下载并书面回复、签字或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扫描件发回代理机构联系邮箱（设置开启密码，超过约定时间视为不响应），代理机构在约定开启的时间后，统一开启邮件（由监督代表或评标委员会组长通过免提电话索要开启密码）并下载，该打印件由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开启时间，并作为评审依据）。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6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评标结果

30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4 本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签订合同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本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恶意弃标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5.5 采购人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九)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 其他事项

36. 中标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服务招标类型）计取，方式为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3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解释权

36.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 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39.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部湾分公司

邮政编码：535099

通讯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

联系人：陆艳梅

电 话：0777—32588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成交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附件五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附件六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分.....3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情况综合评定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10 分）方案合理且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提供了实施思路、技术路线，但内容简单，基本可行，有项目组织机构和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1-20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程度比较透彻，实施思路、技术路线内容详细，有针对项目的调查设备和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有较好的统计方法，较能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20.1-30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程度比较透彻，提供的技术方案架构合理、可行，内容详细，实施思路、技术路线条理清晰、内容丰富，调查设备齐全，项目组织机构齐全，保障措施完善，统计分析方法全面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

3. 拟投入设备分.....12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其中自有计算机有 5 台或以上，自有或租赁车辆至少有 1 辆，满分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设备配备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其中自有计算机有 10 台或以上，自有或租赁车辆至少有 3 辆的得 2 分，且配备有打印机、高拍仪、扫描仪等办公用品的得 3 分，满分 5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设备配备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且更好地提供便利，其中自有计算机至少有 15 台或以上，自有或租赁车辆至少有 5 辆的得 5 分，且配备有打印机、高拍仪、扫描仪等办公用品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

（4）供应商具备用于电话调查采集访问的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并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提供软件的相关发票复印件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4. 拟投入人员分.....13 分

（1）拟投入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每个得 1 分，满分 8 分。（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

（2）拟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中，具备中级职称或以上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

（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

5. 业绩信誉分.....15 分

（1）投标人获得重合同守信用、重质量守信用、质量服务诚信、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等 AA 证书的，每有

一个得 0.5 分；AAA 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注：以上评分以证书复印件为准）；

（2）2016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劳动力调查的业绩的，达到 5 项或以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在钦州市设立有公司（含分公司）或办事机构的（非第三方合作机构）（以供应商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证明为准，得 5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三）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标、澄清，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条款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供应商顺序，评标委员会按排列顺序推荐中标人。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依次按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具有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拟签订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如本合同格式不适用, 采购人与中标人可协商拟定合同, 但不得实质性改变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 (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总价款[(详见投标报价表) , 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税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合同约定义务, 其所提供服务成果 (或其任何一部分) 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交付前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甲方即拥有服务成果及衍生产品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视为违约。

第五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有关网站运营、维护，甲方有关人员的定期培训等（具体双方另行书面协议确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_____

每期付款时，乙方（中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采购人），并提供当年乙方（中标人）已支付的本平台租用钦州华为云费用发票复印件方可支付。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的，应在1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将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逾期未到达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服务成果免费保质期为年，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十一条、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质量、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日内进行更换、完善，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已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违约金，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万分之五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大政方针，符合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的相关规定，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或有其他不良倾向的或意识形态错误的内容或形式，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服务期内，乙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响应甲方对系统维护及技术支持的各种要求并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将由此所得收益归还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10、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保护义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泄露或转移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1、乙方应保证甲方系统平台的稳定及安全，并制定相应措施，确保甲方相关数据不丢失，不泄露，否则乙方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2、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